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发教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环博”）和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好学”）2017年至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一）收购成都环博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与崔波、颜欢、成都环博签订了《关于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00万元向崔波收购其持有的成都环博30.5085万元出资（占比16.95%）；同时，公司向成都环博增资3,280万元，其中125.08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环博51%的股权。

2017年9月25日，成都环博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成都环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上海好学情况

2017年9月1日，本公司与杨波、胡蓉、上海好学签订了《关于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794万元收购杨波持有的上海好学37.7049%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上海好学增资3,042万元，其中63.93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好学62%的股权。

2017年9月27日，上海好学向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上海好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审核批准情况

公司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

金收购成都环博及上海好学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二、资产收购业绩承诺情况

（一）收购成都环博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净利润目标

成都环博原股东（崔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的全部出资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利润承诺期，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1万元、658万元、865万元。若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的全部出资晚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则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利润承诺期，2018年、2019年的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不变，2020年的承诺扣非后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072万元。

2、业绩补偿条款

（1）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其他方案，若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成都环博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成都环博当年可分配利润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公司应分红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

②原股东可分红金额=（当年实际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公司应分红金额。

（2）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其他方案，若成都环博当年实际可分配利润金额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低于公司应分红金额的，则当年全部实际可分配利润均分配给公司，原股东不享有该年度利润分配，并应当向公司补足公司应分红金额与实际分红金额间的差额。

（3）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其他方案，若触发上述第（1）条或第（2）条的情形，成都环博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完成第（1）条或第（2）条约定的分红事项，原股东承诺，成都环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条所述分红事项时，原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对决议投赞成票。

（二）收购上海好学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净利润目标

上海好学原股东（杨波、胡蓉）承诺，以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利润承诺期，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1,200万元。

2、业绩补偿条款

（1）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其他方案，若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上海好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好学当年可分配利润按以下方式分配：

公司应分红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

原股东可分配利润金额=当年实际净利润－公司应分红金额。

（2）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其他方案，若上海好学当年实际可分配利润金额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低于公司应分红金额的，则当年全部实际可分配利润均分配给公司，原股东不享有该年度利润分配，并应当向公司补足公司应分红金额与实际分红金额间的差额。

（3）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其他方案，若触发上述第（1）条或第（2）条的情形，上海好学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完成第（1）条或第（2）条约定的分红事项，原股东承诺，上海好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条所述分红事项时，原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对决议投赞成票。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成都环博、上海好学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成都环博、上海好学2017年至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一）成都环博业绩承诺期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实际完成扣非后净利润	业绩完成率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度	451.00	516.38	114.50%	完成
2018年度	658.00	710.50	107.98%	完成
2019年度	865.00	885.06	102.32%	完成
合计	1,974.00	2,111.94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成都环博已完成承诺期内承诺业绩。

（二）上海好学业绩承诺期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实际完成扣非后净利润	业绩完成率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度	600.00	616.45	102.74%	完成
2018年度	800.00	882.71	110.34%	完成
2019年度	1,200.00	1,269.14	105.76%	完成
合计	2,600.00	2,768.3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上海好学已完成承诺期内承诺业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成都环博、上海好学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成都环博、上海好学2017年至2019年业绩完成率均超过100%，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成都环博、上海好学已完成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维佳

王 卿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